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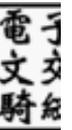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57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974700號函辦理。
- 二、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略以，該局僅辦理該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爰各縣市教師倘經全國介聘調入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國防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介聘至本市市立國中。
- 三、另，教師如係與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中正預校國中部之教師達成介聘，倘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者，該局亦無增



110/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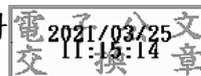
開缺額之義務。

四、請協助轉知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